

#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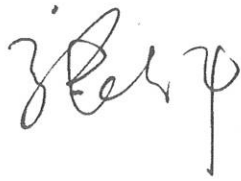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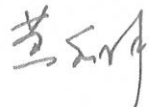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2022年11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2022年12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陈子南

2022年12月1日